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613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灵顺财缘

申请人 杭州北高峰综合服务部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灵隐北高峰

代理机构 北京励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地毯；垫席；地板覆盖物；防滑垫；墙纸；纺织品制墙纸；草席垫；运载工具用地垫；软木制墙纸；纸制墙壁覆盖材料